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文碧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美娟

記錄：蔡曉菁

出席：68 人 列席：11 人 請假：10 人

一、主席報告：謝謝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一直以來的配合和幫忙讓學校能順利運作，非常謝謝大家！

二、家長會會長報告：謝謝美娟校長這些年來為文山國中的付出，實際上與校長相處的時間也只有三年，非常感謝校長辛苦付出，本人擔任家長會長有二年時間，這段期間如有做得不夠好，請大家多多指教包涵，也謝謝各位老師。又平安順利度過一個學期，這學期也辛苦您們將文山國中的學生教導地很優秀又好，非常謝謝大家！

三、教師會理事長報告：校長主席、家長會長及各位主任及老師大家好，教師會代表全體教師先向美娟校長表達感謝之意，這六年來很不容易，因為的確學校人員更替等等多項挑戰，但最終也是能走過來，尤其今年在校長領導下也增加 2 個班，依目前的情形相信學校會越來越好，大家應該往合作的方向去進行，即使合作過程中會有意見不合或衝突，但衝突會開啟更好的開始。本人於教師會擔任理事長已屆滿兩年，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祝福大家平安健康，謝謝！

四、教師榮退歡送

進行本校廖信榮老師、武興漢老師及陳美慧老師榮退歡送會，由學校、家長會及教師會致贈紀念品、花束等，為感謝在校期間的貢獻與服務，校長頒發禮品表達謝意。另黃美娟校長榮任新泰國中校長，教師會理事長代表感謝校長在校期間之貢獻，致贈禮品以資感謝(如附件一)。

五、各處室報告：略(簡報如附件二至六)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課節數為 18 節，其分配情形如說明，提案議決之。

說明：

- 一、依 108 年 8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1315865 號令修正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辦理，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全校總班級 27 班至 35 班為 18 節。
- 二、本校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節數規劃為教務處 6 節、學務處 4 節、輔導處 4 節、教師會 1 節，級導師 3 節，合計 18 節

決議：本案經附議提修正案，經表決同意 56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22554 號函，參酌教育局所提供之範本，據以修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經性平會討論後交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
- 二、經檢視本校現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為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版本(如附件七)，且對照上開來函所提供之範本後，發現現行版本所需修改幅度甚大。
- 三、建議廢除現行版本，另依照教育局範本，重新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如附件八)。
- 四、檢附「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及「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各一份。

決議：同意 52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22554 號函，參酌教育局所提供之範本，據以修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經性平會討論後交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
- 二、檢附「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一份(如附件八)。

決議：同意 59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829191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025075 號函規定，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提至校務會議通過，公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本次刪除本規定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第 1 目：「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此目違反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二條：「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 三、檢附「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同意 53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本府教育局（人事室）113 年 5 月電子郵件傳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二合一之「學校版本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範本）」配合修訂。
- 二、處理措施如附件十，依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 60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51434 號函，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經查本校之前未訂定相關辦法，爰訂定上開要點。
- 二、檢附「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一份（如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表決同意 55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92852 號函，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提供之範本，據以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校之前僅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敘明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爰訂定上開要點。
- 三、檢附「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份(如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表決同意 59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七、散會：113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3 時 30 分